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2〕5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落实 职业学校劳动教育措施的提醒函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结合，实现知行合一，根据省委省政府《山西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晋发〔2021〕68号）精神，现对各市各职业学校落实劳动教育有关措施提醒如下：

一、规范开设劳动教育课程

（一）开足、开齐、开实劳动教育课程。各学校要按照规定开足开齐开实劳动教育课程，其中劳动实践时间至少保证一半以上。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不少于16学时的专题必修课。职业本科学校要围绕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

劳动科学知识，开展实践体验式劳动教育，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

（二）在专业学习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职业学校要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在进行职业劳动知识技能专业课教学的同时，注重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和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加强高等职业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

二、科学设置校内外劳动教育项目

（一）设立劳动周或劳动月。每学年设立以集体劳动为主的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高等职业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各学校要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鼓励职业学校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场所接受中小學生到校开展劳动和职业教育启蒙。

（二）系统设计校内劳动项目。中等职业学校要注重在校内劳动的基础上适当向社会劳动实践拓展，高等职业学校要在生产劳动的基础上逐步向创造性劳动实践锻炼延伸。要明确校内劳动实践时间，组织开展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图书整

理、宿舍管理、垃圾分类等形式灵活多样的集体劳动。高等职业学校要巩固和拓展助研助管助教、勤工俭学、创新创业等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和鼓励学生参加科研项目中的社会调研和产业化科研项目。

（三）不断创新校外劳动实践形式。根据学生身体发育特点，结合专业学习，组织学生参加适宜的校外义务劳动、公益劳动、顶岗支教和志愿服务。结合地域特点，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劳动。高等职业学校要定期组织学生深入转型综改示范区、大型企业、社区和乡村振兴一线等开展社会实践研学和调研活动，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厚植爱党爱国爱民情怀。

（四）打造丰富多彩的校园劳动文化。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养成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中，2022年全省职业学校要完成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清单的制定，并在校园网上公布。积极组织与劳动教育有关的主题班会、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技能竞赛活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凝练劳动教育实践形成特色文化育人品牌。

（五）开展“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组织科学家、改革先锋、时代楷模、劳动模范、大国工匠、三晋工匠、最美奋斗者、最美劳动者、优秀毕业生等劳动榜样人物走进校园，结合办学传统和学生特点，开展劳动教育讲座、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

技能比赛等活动，让师生在聆听劳模故事、观摩劳动技艺、参与劳动实践、体会劳动收获中培育劳动精神。

三、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

（一）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职业学校要建立专兼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满足劳动教育课程开设需要。保障劳动教育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权益。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鼓励学校聘请各行业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学校劳动教育兼职教师。推动劳动教育师资在中小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与职业院校间的交流共享，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教师专业优势，探索开展教研合作。将劳动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计划，提升专任教师专业能力和素养。

（二）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充分利用我省现有各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综合实践基地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各级各类学校的实习实训场所和劳动实践场所开展劳动教育，探索职业学校向中小學生开放实践教育场所。充分利用教室、操场、食堂、宿舍等资源，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场所，配齐劳动教育课程所需设备。支持职业学校入选省级、市级、县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三）深入开展劳动教育研究指导。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承担劳动教育研究项目，开展试点试验，进行跟踪研究、行动研究。举办劳动教育论坛讲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支持山西职业教育德育与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专题教研、

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活动，通过协同创新、校际联动、区域推进，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研究，提高劳动教育整体实施能力。

（四）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职业学校要明确学生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家长要注重言传身教，培养孩子生活自理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孩子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参与家庭事务管理，有针对性地帮助孩子每年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要引导孩子开展孝亲敬老爱幼劳动，与孩子一起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学校要注重家庭教育指导，明确学生家庭劳动时间，合理布置家庭劳动作业，探索建立家务劳动清单，将学生家务劳动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四、加强对劳动教育的评价和督导

（一）加强劳动素养评价。将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学校要注重加强学生对劳动常识知晓度、劳动情感认同度、劳动意志和信念内化度、劳动行为稳定性和一贯性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参加劳动次数、劳动态度、实际操作、劳动成果等。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评价记录客观真实。

（二）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评估指标，分值比例不低于10%。各市、各职业学校可委托有关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查，注重对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

和品质等方面的监测，合理利用监测结果的示范引领、反馈改进等功能。

（三）加强劳动教育开展情况督导。按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求，规范开展劳动教育，接受督导。日常工作中注重对劳动教育保障情况、实施劳动教育情况、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和相关案例的积累和总结。

五、健全劳动教育保障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投入保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是劳动教育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校劳动教育的组织领导。学校应建立劳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

（二）强化安全防控长效机制。按照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为学生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坚持安全第一，将安全教育融入劳动教育课程与劳动实践过程，加强劳动安全教育、演练及实训，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建立健全支持激励机制。鼓励职业学校申报建设劳动教育实验学校。鼓励职业学校将劳动教育成果提炼形成教育教学成果，申报教学成果奖。开展职业学校校内或校际间劳动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实现学生参与劳动实践常态化。

（四）营造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浓厚氛围。加大对劳动教育的宣传力度，评选推广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和优秀课程视频，宣传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劳

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主旋律。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